

临淄区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牛山路 269 号；邮编：262500；电话：0533-7180056；邮箱：lzqjtys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，区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工作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、解疑释惑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区交通运输局本年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4 条。其中，业务工作 84 条、规划计划 1 条、机构职能 4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部门

会议 8 条、民生公益 7 条、重要部署 1 条、财政信息 5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16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5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2 条，其他信息 1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，区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信息，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区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、各单位科室配合，办公室加强对各单位、科室的指导监督工作，督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动态更新政府主动公开目录，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。严格按照《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》要求，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同时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务信息的排查工作，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科学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，围绕法定公开内容，聚焦职能公开信息，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信息的发布，2023 年“临淄交通”共发布 270 条信息。同时，我局还通过宣传栏、宣传横幅、电子屏等媒介拓展宣传方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培训，形成“机构、人员、职

责、维护”良性运行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58		
行政强制	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2023年区交通运输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人员

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，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的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研究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对标准上级要求，以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，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区交通运输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4项建议，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5项提案，我们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本年度暂无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。

（四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3年，区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《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梳理年度重点工作，做好重要部署执行公开；围绕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加大公开力度，回应群众关注；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，促进公正文明执法；做好本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